

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5-1 學期第 6 次通訊投票記錄

通訊投票期間：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00 分止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（名單如下）

曾宛如委員、李茂生委員、黃銘傑委員、陳昭如委員、汪信君委員、林明昕委員、莊世同委員、吳從周委員、周漾沂委員、柯洛鐘委員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。（陳自強委員休假不通知）

通訊投票結果：投票截止共 10 位 委員回覆同意，0 位 委員回覆不同意，2 位 委員未回覆。

紀錄：許琇卿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105-2 學期陳 OO 老師「非訟事件法」課程修改上課時間同意案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根據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」第三條規定：學生初選開始後，因故需加、停開或變動上課時間者，應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學群）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填寫學期課程異動申請報告書送學院彙整，並於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前送教務處備查公告之。
- （二）陳 OO 老師 105-2 學期原開設「非訟事件法」課程，上課時間為星期五 3、4 節，因故擬更上課時間為星期三 3、4 節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由承辦人員進行課程異動事宜。

第二案：105-2 學期林 OO 老師「言論自由」課程停開同意案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根據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」第三條規定：學生初選開始後，因故需加、停開或變動上課時間者，應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學群）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填寫學期課程異動申請報告書送學院彙整，並於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前送教務處備查公告之。
- （二）林 OO 老師 105-2 學期原開設「言論自由」課程，上課時間為星期一 8、9 節，因故擬停開上揭課程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由承辦人員進行課程異動事宜。

第三案：105-2 學期陳 OO 老師「民法身分法(班次 02)」課程勘誤同意案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根據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」第三條規定：學生初選開始後，因故需加、停開或變動上課時間者，應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學群）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填寫學期課程異動申請報告書送學院彙整，並於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前送教務處備查公告之。
- （二）陳 OO 老師 105-2 學期課程「民法身分法」，班次 02，為系訂必修課，因填報選課系統時誤植為選修課，擬勘誤為必修課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由承辦人員進行課程異動事宜。